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26)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430,105	499,557
銷售成本		(346,597)	(356,754)
毛利		83,508	142,803
其他收入		3,732	7,330
其他虧損淨額		(8,665)	(2,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78)	(17,686)
行政費用		(78,357)	(73,118)
經營(虧損)／溢利		(16,160)	57,085
融資成本		(1,154)	(1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1	(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7,183)	56,792
所得稅	5	678	(9,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505)	47,688
本期間股息：	6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	20,026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2.5仙)	7.2仙
— 攤薄		(2.5仙)	7.1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047		105,34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357		10,229
在建工程		5,516		4,864
商譽		100,154		90,559
聯營公司權益		940		809
其他金融資產		115,703		100,202
遞延稅項資產		7,622		5,122
		<u>370,339</u>		<u>317,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253		142,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0,185		171,543	
銀行存款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96		141,866	
	<u>463,734</u>		<u>463,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343		95,446	
銀行貸款及透支	61,198		27,016	
本期稅項	4,050		12,825	
其他金融負債	16,305		–	
	<u>211,896</u>		<u>135,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838</u>		<u>328,1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177</u>		<u>645,2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200		26,60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15,818		13,763	
遞延稅項負債	931		926	
		<u>54,949</u>		<u>41,289</u>
資產淨值		<u>567,228</u>		<u>603,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19		51,942
儲備		515,209		552,047
		<u>567,228</u>		<u>603,9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上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派發給本公司各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中。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資料乃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對預期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假設。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發地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後公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為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追溯調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作期初結餘調整之總體影響。

	附註	保留溢利 千元	資本及其他儲備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上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	2(b)	(4,054)	4,05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32	(589)	(557)
期初結餘調整前之權益(減少)／增加總額		(4,022)	3,465	(557)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不確認負商譽	2(e)	9,595	-	9,59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2(d)	8,274	-	8,274
		17,869	-	17,8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總體影響		13,847	3,465	17,312

(ii)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僅載列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

	附註	保留溢利 千元	資本及其他儲備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	2(b)	(188)	188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80	(627)	(5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總體影響		(108)	(439)	(547)

(iii)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除稅後虧損／溢利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該期間之虧損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所作之調整。如附註2(d)及(e)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更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溢利(減少)／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	2(b)	(978)	(1,9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2,86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	(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2(d)	(4,106)	-
期內總體影響		<u>(2,215)</u>	<u>(1,938)</u>
對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 基本		(0.3仙)	(0.3仙)
— 攤薄		<u>(0.3仙)</u>	<u>(0.3仙)</u>

(iv)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該中期期間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所作調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			
— 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影響	2(b)	<u>978</u>	<u>1,933</u>

(b)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無須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如認股權獲行使，權益便會按照所得款項的數額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損益表內將這些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認股權，本集團會按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前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認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本溢價。如認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認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a)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認股權；及

(b)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認股權。

前期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當日之儲備之影響載於附註2(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表支銷的行政費用增加97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3,000元），而相應的金額存入資本儲備內。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往年，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儲備盈餘或虧損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被採納，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上一位承租人接收有關租賃或該等樓宇建造當日（以較遲發生為準），任何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權益公允值能夠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允值獨立地區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猶如經營租賃持有之情況入賬。

該租賃土地不再重估，而任何為收購該土地租約而預付的補價或其他租金付款，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期內攤銷費用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位於該土地租賃上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列作固定資產。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便與關於土地部份須予採納之新政策一致。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保留溢利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如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及中期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而估計該期間之虧損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支出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並不實際可行。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在往年，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 為可識別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列賬；及
- 其他非流動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 所有非買賣投資均分類為可銷售證券並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股本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指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就該項投資於公允值儲備持有之任何數額會轉撥至減值被確認之期間之損益表。其後可銷售股本證券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此變動通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見附註2(a)(i)）而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並不允許，故亦未重列公平值儲備之期初結餘。

-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變動通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見附註2(a)(i)）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並不允許，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新政策實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增加4,106,000元。

(e)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過往期間：

- 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減值時，亦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價款(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高出的部份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因而減少3,664,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的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並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因而增加9,595,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因而增加795,000元。

(f) 關於重新換算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以往年度，商譽按附註2(e)所述以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會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因此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並按每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重新換算。因此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與重新換算該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產生之其他差額，一併直接撥入匯兌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安排，此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來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該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分為兩部份：

- 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及
- 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玩具。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9,117	480,732	20,988	18,825	-	-	430,105	499,55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130	998	13	4	3,589	6,328	3,732	7,330
總額	<u>409,247</u>	<u>481,730</u>	<u>21,001</u>	<u>18,829</u>	<u>3,589</u>	<u>6,328</u>	<u>433,837</u>	<u>506,887</u>
分部業績	<u>(14,057)</u>	<u>55,563</u>	<u>(2,103)</u>	<u>1,522</u>	-	-	<u>(16,160)</u>	<u>57,085</u>
來自業務的(虧損)/溢利							(16,160)	57,085
融資成本							(1,154)	(1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1	(154)
所得稅							678	(9,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6,505)</u>	<u>47,688</u>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如下數個主要經濟區域中經營。

以地區分部的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根據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釐定。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北美洲	173,516	207,111
日本	171,642	222,074
歐洲	65,355	48,401
南韓	5,598	4,715
其他	13,994	17,256
	<u>430,105</u>	<u>499,557</u>

由於按以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與虧損／溢利之比率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列出按以上地區劃分之虧損／溢利貢獻分析。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	346,597
攤銷土地租賃補價	53	47
折舊(附註)	10,392	7,982
提早終止長期銀行存款之虧損	3,700	-
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4,106	-
正商譽攤銷	-	3,664
負商譽攤銷	-	(795)
	<u>-</u>	<u>(795)</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92,478,000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5.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794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4	5,740
遞延稅項	(2,506)	(551)
	<u>(678)</u>	<u>9,104</u>
稅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據有關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5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均按標準稅率的50%(二零零四年：50%)繳納所得稅，而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尚未踏入首個獲利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入合共16,482,000元(二零零四年：16,482,000元)之儲稅券，以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提出之若干質詢定案。根據迄今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到稅務局所提出之查詢之性質及本公司與稅務局達成一九九八／九九年以前課稅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所依據之基準，認為把一九九八／九九年至今各課稅年度所作出之稅項撥備實屬充足。

6. 股息

已宣派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結算日後已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零(二零零四年：0.030元)(附註)	-	20,026

附註：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16,505,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7,688,000元(重報))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68,078,200股(二零零四年：665,156,74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47,688,000元(重報)及期內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72,771,235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對所有毛絨玩具製造商，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來說，是十分艱難的時期。除平均勞工成本上漲外，油價高企亦增加了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期內仍能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並致力減低業務所受到的不利影響。

鑑於營商環境相當嚴峻，故本集團專注於鞏固、整頓及改組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3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9,600,000港元)，毛利為8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8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7,7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7,600,000港元，而期內壞賬已控制於僅約1,000,000港元之低水平。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產品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絨玩具銷售額為409,1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95.1%。集團的原設備製造(「OEM」)業務繼續享有較其他廠商更高的盈利率，此佳績實在有賴其強大的客戶陣容，當中包括多個國際級品牌和角色造型特許商。該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0%。

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中的30,500,000港元。儘管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仍能贏得美國公司KOHL'S成為新客戶，並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嬰兒用具，例如撥浪鼓、毛絨、寢具如枕頭、薄被及軟毯在美國一家大型零售企業推出。本集團正積極為生產設計富吸引力的產品而物色成本較低的新原料，藉此推動ODM業務的銷售。

本集團的另一項業務—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佔總營業額4.9%。集團經已動用生產金屬及塑膠玩具的所有產能，為其現有客戶IDES和Funrise提供生產服務。為預備吸納新客戶，本集團擬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設立新廠房，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動工興建。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3%，其次為日本，佔39.9%。於回顧期內，歐洲市場對營業額貢獻的比例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9.7%躍升至15.2%，此乃由於OEM客戶宜家(IKEA)的訂單增加所致。因此，除美國和日本兩個前景不俗的市場之外，歐洲亦成為另一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主要市場。

營運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合共營運八個廠房。本集團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因原材料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而造成的負面影響。有見採用聚酯代替人造纖維已成趨勢，本集團已開始投資聚酯布料生產設施上，成本將達1,000,000美元。預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壓力將得到一定程度的舒緩，而盈利率得以從目前水平有所提升。除於越南建設廠房外，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亦延伸至中國內陸地區如廣西省及安徽省，藉此緩和勞工短缺的問題，並把握該等地區工資較廉宜的優勢。

本集團為實行縱向一體化不遺餘力，務求保證其核心毛絨玩具業務有穩定的原料供應，並能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前景

中國沿海城市的勞工短缺問題相信短期內仍會持續。為減輕因而引起的壓力及制止工資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發展更多利用設備輔助生產工序的業務，以減低對工人的依賴。本集團亦會繼續在中國內陸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擴大在越南的營運規模，盡量減少勞工成本高企的不良影響。

本集團位於越南設有330部縫紉機的廠房於去年第四季投產，另一座規模較大的廠房亦早於原定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投產。越南廠房不僅有助本集團減低所有生產設施集中於一個國家的風險，亦暫時舒緩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所面對的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的部份壓力。

為改善盈利率收窄的情況，本集團除了在韓國、中國及越南推出重組計劃外，亦將實施一系列策略。短至中期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客戶組合，漸次淘汰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另外，本集團亦將透過縱向一體化提供內部所需的聚酯纖維布。再者，設備輔助生產的比例將會提高，以節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嶄新設計及更高邊際利潤的創新產品，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亦極為重要。同時，本集團將更積極作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產品在玩具市場的曝光機會，以致力提供更迎合客戶需要的服務。

除了為克服市場和經營環境所造成的挑戰而制訂措施外，本集團亦擬定發展藍圖以鞏固其業務。集團為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撥出近3,8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用於擴建江蘇省沭陽及安徽省其他地區的現有廠房，以及在江蘇省設立一所三輪車廠。擴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完成，屆時產能將增加達5至6%，而三輪車廠定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預計每年銷售額可超過15,000,000美元。此等新建的廠房及近期成立的越南廠房能為本集團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面對目前的挑戰及把握未來的機遇。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美國、日本及越南分別聘用20名、11,026名、183名、11名、6名及810名僱員。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5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及非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及非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則為7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00,000港元)。

長期結構式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家主要銀行存放之長期結構式存款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止的首年度會按固定年利率6.5厘每季支付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止其後各年則會按30年期與10年期美元掉期合約差異乘十倍計算的利率收取利息。

庫務政策及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一向貫徹奉行審慎的庫務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大部份均以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形式於多間銀行作出存款。本集團亦會利用組合式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藉此減低日圓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並在本集團可控制的風險水平內提高流動資產的回報。

由於需要為越南生產廠房擴建融資，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計算)增至17.5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3.0港仙),故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奎瓊先生之委任並無按照守則第A.4.2條設固定任期,且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崔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對本集團有深刻認識及豐富的玩具市場經驗。本集團認為其領導才能及無可替代的業務連繫,對集團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於此方面按原組織章程行事,豁免主席遵從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程序。

本公司預計,董事輪流退任現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1條的規範。據此,佔三分一人數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因此,部分董事可能於某個時間在任超過三年。本公司進一步預計閔喆泓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現已出任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將繼續留任直至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輪席告退。以上全部事項均未有遵守守則第A.4.2條有關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建議對組織章程作相關修訂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以確保於來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後得知,所有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高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申報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dream-i.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瀏覽,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閔喆泓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奎瓊先生(主席)	張建標先生
閔喆泓先生	李政憲教授
崔泰燮先生	柳贊博士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